

证券代码：836248

证券简称：豪特装备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四川豪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特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豪特新能源 100% 股权转让给史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豪特新能源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8.06 万元。根据北京京衡睿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衡睿泽评报字（2025）第 R-162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豪特新能源整体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5.24 万元。公司和股权受让方史可进行交易价格协商后，本次豪特新能源 100% 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24 年度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400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61,533,563.94 元，净资产为 45,224,560.72 元（该净资产额已扣除少数股东权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豪特新能源总资产为 2,598,916.46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4.22%；净资产为-80,616.63 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18%。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史可

住所：四川省平武县南坝镇龙洲街 64 号 3 幢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四川豪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绵阳河北-平武工业园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 四川豪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632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63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江涛，住所：绵阳河北-平武工业园，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动汽车充电站、规划设计、建设及运营服务，新能源汽车运营管理，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2,598,916.46 元，负债为 2,679,533.09 元，净资产为-80,616.63 元，净利润为-511,771.1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出售股权后，豪特新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为豪特新能源提供担保或委托豪特新能源理财，以及特新能源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豪特新能源的资产已由北京京衡睿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京衡睿泽评报字（2025）第 R-1623 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取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果为：经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豪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整体股东权益价值为-5.2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负伍万贰仟肆佰圆）。

（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

惠互利的市场原则，采纳评估值，双方商定豪特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确定豪特新能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0 元。由于全资子公司多年经营持续亏损，已经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现在处置全资子公司股权，实际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业务资源，保障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在与交易对方多次充分沟通的情况下，双方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豪特新能源 100%股权转让给史可。根据北京京衡睿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衡睿泽评报字（2025）第 R-162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豪特新能源整体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5.24 万元。交易双方商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资源配置。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战略调整，且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应对市场竞争、保障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将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该全资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豪特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